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郑知〔2019〕2号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办）：

现将《郑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郑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月18日



郑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市场经营秩序,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建立健全郑州市知识产权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用郑州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专利工作有关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包括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布,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主管全市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

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归集,更新和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评价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及行政相对人其他信息。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股东或者合伙人等基本登记注册信息。

(二) 行政相对人资格, 资质等 行政许可信息。

(三) 产品, 服务, 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四) 历年年度信用评价信息。

(五) 其他反映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的失信信息包括:

(一)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二) 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 侵犯专利权及假冒专利情节严重或者影响较坏的重大侵权及假冒案件的信息;

(四) 以盈利为目的, 2 次或 2 次以上侵犯专利权的重复(多次)侵权案件的信息;

(五) 以盈利为目的, 经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告知仍不改正的专利恶意假冒案件的信息;

(六) 不依法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处罚决定的信息;

(七) 非法从事专利代理的信息;

(八) 专利服务机构或者专利服务人员, 在开展专利服务中失信的信息;

(九) 依据规定应予惩戒的其他情形的信息。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其他信息包括:

在日常经营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政府、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信息。

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政府、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信息。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信息采取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行政管理部门自行录入和行政管理部门依申报录入三种方式归集。

行政相对人主要基本信息、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政府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务系统自动采集。

信用管理系统无法自动采集的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由实施检查或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录入信用管理系统。

部分基本信息和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信息由行政相对人主动申报，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后录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在自信用信息记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信息归集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归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宣传和信用承诺

第十二条 郑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在日常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主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第十三条 全面推进郑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申报主体签订信用承诺书。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与等级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包括动态信用评分和年度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分是指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产生后，信用管理系统按照信用评分标准实时计算得出的分值。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是根据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所有信用信息得出的信用评分按照标准确定的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信息纳入当年度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评级。郑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当年度1月31日前公布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当年度公布日期至当年度12月31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相对人，不参加当年度信用评价：

- (一) 行政相对人上年度正常经营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 (二) 其他不应参加当年度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信用信息类别、条数、权重的不同，信用评分分布在0到100之间，分数越高表明信用越好。根据市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对社会法人的信用评分，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E五类。

(一) A类，信息分值在90分以上，一般指有良好信息，无不良信息；

(二) B类，信息分值在75--89分之间，一般指有良好信息，无不良信息；

(三) C类，信息分值在65--74分之间，一般指有少量一般失信信息；

(四)D类，信息分值在 50—64 分之间，一般指有较多一般失信信息；

(五)E类，信息分值在 50 分以上，一般指有重失信信息；

第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日常检查频次。

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动态信用评级和年度信用等级由信用管理系统根据其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标准生成。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主体应记录为红名单，红名单有效期为 3 年。

(一) 获得国家、省级专利奖的专利权人；

(二) 被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三) 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主体应记录为黑名单：

(一) 经专利行政执法部门认定为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和违法专利代理的行为的；

(二) 在知识产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并处理的；

(三) 相关责任主体在专利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相关单位或个人骗取国家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方面被查出存在明显问题，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黑名单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截止后，整改验收通过后，移

出黑名单。

第五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有关法律的情况下，我局对信用等级为 A 类或进入“红名单”的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将守信主体列为政策重点扶持及倡导对象，
- （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申请市经知识产权项目的优先安排或者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 （三）优先推荐专利奖等各类奖励和表彰；
- （四）在我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 （五）按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激励。

第二十二条 惩戒措施

- （一）对信用等级为 B 类的社会法人，不奖不惩；
- （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局对信用等级为 C 类的，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对两次以上失信行为，给予书面警告，并对其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敦促其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2. 严格申报新的专利项目；

3. 减少或降低知识产权领域政策支持、财政扶持力度。

（三）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局对信用等级为 D 类的社会法人，除采取对 C 类社会法人的惩戒措施外，

还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2. 取消专利项目申报资格；
3. 失信行为存续期间取消专利奖励申报资格；
4. 禁止参与评优评先、降低相关评估等级；
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性

措施。

（四）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局对信用等级为 E 类的社会法人，除采取对在类社会法人的惩戒措施外，还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取消专利项目申报、专利奖励、专利资助、政策支持等一切与专利相关的表彰或奖励资格；

2.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五）信用等级为 E 类或者有严重失信信息的社会法人，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黑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